

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4 年度政府 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相关要求，现对曲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概述

2014 年度，邹城市住建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坚持“公开是常态，不公开是例外”的原则，紧紧围绕中心工作，切实履行职能，全面提高信息质量，确保了信息公开工作有序、正常、有效运转。

（一）加强制度建设。及时完善信息发布、保密审查、依申请公开、监督考核、责任追究等相关制度，细化职责分工，严抓信息审核，规范发布流程，拓宽发布渠道。

（二）加强人员培训。积极参加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业务培训，加强与主管部门沟通联系，开展集中学习、自学和交流座谈，对相关法律法规、文件、易错问题、信息编辑重点学习，对新变更工作人员及时进行培训，提高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理论和业务水平。

（三）加强自查整改。在主管部门工作考核的基础上，邹城市住建局加强日常自查整改，对信息更新频率、语句文字等发布等情况实时监测，及时发现问题，落实责任，进行通报，促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推进。

二、2014 年政府信息公开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4 年，邹城市住建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主要包括权利清单、施工许可、工程质量、政务信息、规范性文件、保障性安居住房、农村危房、人事信息等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14 年，邹城市住建局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1 例，已按要求及时予以回复。

（三）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2014 年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14 年政府信息公开规费情况。

三、存在的薄弱环节和努力方向

今年以来，我局通过推行政务公开工作，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在完善公开目录、信息公开及时性等方面，距上级要求还有差距，下一步我们将：

一是进一步提高认识，切实加强对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学习宣传。继续将政务公开作为本局的工作重要内容，认真抓好抓落实，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的思想认识，不断增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。

二是充实公开内容。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进一步做好公开和不予公开两类信息的界定。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法规、规章、制度的规定，及时公开政务信息，公开内容做到真实、具体、全面。并在工作质量、态度、时效等方面进一步作出承诺，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。

三是拓展公开形式。进一步发挥政府公报、新闻媒体的作用，加大网上公开的范围，及时更新网站内容，切实为公众提供快捷方便的服务。

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5年4月1日